

华泰财险附加协会放射性污染以及化学、生物、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（CB版）

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与其相抵触的约定均无效。

1. 本保险不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引起、导致或产生的损失、损害、责任或费用：

1. 1 核原料、核废料或核原料燃烧所产生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1. 2 任何核装置、反应堆、核组件，或其部件中具放射性、毒性、爆炸性、污染性或其它危险性的财产；
1. 3 任何使用原子能、核裂变和 /或核聚变及其它类似的反应，或使用辐射能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装置；
1. 4 任何放射性物质中具放射性、毒性、爆炸性、污染性或其它危险性的财产。除核燃料外，本项除外规定不包括由于商业、农业、医疗、科技及其它类似和平目的而正在制造、运输、储藏或使用过程中的放射性同位素；
1. 5 任何化学、生物、生化或电磁武器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。